



南華大學 107 年度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專業實習——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

一、 目標：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計畫。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二、 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三、 補助類型：

- (1) 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計畫申請，擔任該項目各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規劃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香港、澳門之企業及機構），每一獲補助之實習計畫案得依實際補助金額規劃選送生實習名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名額等。
- (2)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 18 國）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每一獲補助之實習計畫案得依實際補助金額規劃選送生實習名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名額等，每校最多薦送十個計畫案。

四、 補助期限及額度：

- (1) 專業實習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規劃選送生之實習領域內容，選送生赴國外實習期間應以具備專業職場實習為優先考量，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2) 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3) 依教育部修正規定，各計畫案需編列百分之二十校配合款。生活費之編列原則，需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或行政院「國外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機票費編列需依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4)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百分之八十之教育部補助款及百分之二十校配合款。

五、 申請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具有本校學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境外碩士專班），於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註冊並完成學業取得學位。
- (2) 出國實習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選送生之學籍應在出國期間保持與申請時相同學籍；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 (3)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預訂於符合當年度補助獎學金研修之期程（期間）赴實習機構實習者。
- (4) 學業成績：學業成績達各班級前百分之五十。若在校期間有其他優秀表現、特殊獲獎，成績不受此限制。
- (5) 語言能力：須符合申請實習機構語言能力標準，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若無特定要求，則須檢附目前現有之語言能力證明，語言種類及時效不拘。
- (6)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持出國者，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六、 若同學在專業領域或特殊專長領域榮獲獲獎表揚事蹟，鼓勵在專業領域或特殊專長領域中有具體獲獎事蹟、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或有其他特殊專長者提出申請；已符合申請規定之同學若無特殊獲獎事蹟者亦可以提出申請。

七、 計畫主持人需繳交之申請文件及收件日期：

- (1) 學海築夢子計畫相關表格（亦須完成繳交計畫書登錄）。
- (2) 欲推薦學生個人資料表
- (3) 欲推薦學生語言能力證明
- (4) 申請 107 年度計畫補助者須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前備妥申請文件送至國際學院繳件完成報名。

八、 校內審查機制：

(1) 學海築夢：

1. 行政績效（10 分）：計畫執行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教育部要點規定（含是否簽訂行政契約書、是否按時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是否按時提報計畫結案）、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 計畫內容（30 分）：

甲、 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乙、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計畫申請人聲明書

丙、 實習機制：包括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3. 計畫可行性與合理性（60 分）

(2) 新南向學海築夢

1. 計畫內容（80 分）：

甲、 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乙、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計畫申請人聲明書。

丙、 實習機制：包括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2. 計畫可行性與合理性 (20 分)

九、 經費核撥及結案：

- (1) 薦送系所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
- (2) 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完成經費核銷，核銷應檢附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二十與校配合款。
- (3) 選送生於國外大專院校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原薦送學校報到；若無返國，應以書面向薦送學校報到，但返程機票款無單據不得獲補助。
- (4) 選送生完成實習後二星期內需繳交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並上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
- (5)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完成結案申請。
- (6) 經費支用與核銷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及本校會計規定辦理。

十、 其他須知：

- (1) 選送生於國外短期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未休學)，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2) 選送生最遲應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時未出國實習者，視同放棄。
- (3)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需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與本校及選送生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未簽訂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 (4)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5)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6) 計畫變更：
 1. 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系所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向本校國際學院申請，取得教育部同意後方可變更。
 2.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國際學院申請並經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
 3. 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本校國際學院申請變更。
- (7) 新南向學海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 (8) 計畫主持人應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並於選送生返國後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9) 曾獲此(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且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10) 教育部鼓勵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
- (11) 申請實習需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訂購機票、機場接送、住宿等手續。

- (12) 具役男身份者，役男應自行於出國前 2 個月至學務處學生安全組辦理完成役男緩徵出國手續，函送兵役緩徵公文至戶籍地縣市政府之兵役科，並知會學務處生活事務組及國際學院。
- (13) 辦理就學貸款者，須洽詢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及學務處生活事務組以符合相關規定。
- (14) 若有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返回者，需先告知本處取得兩校同意；未取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及返國，若擅自提早返國者，視同違反與本校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
- (15)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經驗分享。
- (16) 本甄選簡章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